
项目编号：310115105250604114922-15248802



病媒体防制

公开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7月16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2025年07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病媒体防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50604114922-15248802

项目名称：病媒体防制

预算编号：1525-10508822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元（国库资金：4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病媒体防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媒体防制，提供“四害”（鼠蟑蚊蝇）的预防控制服务：兼顾消杀螨虫、跳蚤，以及蚂蚁之类引起疾病的虫害消杀工作；做好四害密度监测工作。点位消杀消毒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1 次，三防设施设备布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确保三防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0:00

开标地点：（电子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1000号

联系方式：58916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微芬

电话：58300777-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病媒体防制 310115105250604114922-15248802 SF20251039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p>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1套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供采购人立卷归档。</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资格审查)</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p>
--	----------------------	---

		<p>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2）投标人在上述（1）～（11）项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0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p>	<p>服务</p>
21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p>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p>	<p>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p>■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p> <p>■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p> <p>■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u>465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u> </u>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12</p> <p>电子邮箱：xuwf@shshefa.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

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格式六)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地点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对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 目标标准

1、目标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让市民不受虫害的骚扰，达到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的目标及要求。

2、标准

以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地方标准（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和巩固国家卫生镇的规定、要求、标准为准则，根据北蔡镇虫害防制的实际情况，制订方案，建立制度，规范作业，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二) 范围和职责

1、范围

为进一步做好北蔡镇范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对全镇范围涉及公益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采用外包服务形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蔡镇域内居住小区 149 个，10 块公共绿地及广场，9 个农村厕所（暂估镇域内有 9 个农村厕所，后续可能因村动迁工作，农村厕所数量会有所变动），39 个公共厕所，10 个农贸市场，10 个地铁站，垃圾中转站 6 个，学校 29 所（43 个校区）。

具体防制单位地址明细如下：

北蔡居住小区明细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1	东莲大厦	沪南路 1101 号	4203	
2	莲珠大厦	沪南路 1087 号	3444	
3	北蔡苑	莲安西路 185 弄 6-29 号	8562	
4	莲馨苑	莲园路 630 弄 1-87 号	21630	
5	莲琼苑	新陈路 150 弄 2-45 号	26560	
6	莲溪大楼	北中路 408 弄 2 号	1482	
7	莲鼎苑	新陈路 280 弄 1-25 号	17225	
8	文化馨苑	博华路 237 弄 3-78 号	102792	
9	博安苑	博华路 300 弄	12212	
10	莲杨苑	莲溪路 780 弄 35-53 号	45648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11	莲宏苑	莲园路 468 弄 1-19 号，北中路 247 弄 1-18 号	21571	
12	莲康苑	高青路 4567 弄 1-45 号	124476	
13	鹏宏苑	鹏飞路 333 弄	31729.4	
14	鹏健苑	鹏岳路 70 弄	3499.2	
15	乾景雅园	博华路 26 弄 1—86 号	47464.2	
16	正德福苑	北蔡镇鹏岳路 233 弄 1-12 号、杨莲路 216、224 号	25189.74	
17	弘德福苑	北蔡镇杨莲路 306 号、314 号，310 弄 1-14 号	45978.68	
18	泰德福苑	北蔡镇杨莲路 156 号、164 号，160 弄 1-11 号	31903.15	
19	莲泰苑	新陈路 303 弄 1-37 号	26000	
20	博华路 999 弄	博华路 999 弄 1-116 号	41864	
21	博华路 1018 弄	博华路 1018 弄 1-62 号	23715	
22	世外桃源	莲溪路 99 弄 1—189 号	67000	
23	南新六村	下南路 500 弄 17-20、22-25、28-29、30-33、34-37、39-42 号、526 弄 8-11、12-15、20-23、24-27 号	22757	
24	莲中二村	莲中路 318 弄 3-19 号、356 弄 3-19 号、新陈路 25 弄	2427	
25	玉兰小区	莲中路 337 弄 1-66 号、莲溪路 550 弄 3-46 号	53689	
26	莲溪三村	北中路 480 弄 1-25 号、莲溪路 399 弄 3-36 号	28302	
27	龙港小区（高科西路 3030 弄）	高科西路 3030 弄 19-26 号	5397	
28	教师公房	莲园路 488-518 号	3879	
29	莲溪六村	莲园路 555 弄 1-10 号、莲溪路 126 弄 1-46 号	37264	
30	莲中小区	北中路 328 弄、莲中路 169、191 弄	23438	
31	莲溪一村	北中路 354 弄 4-34 号	22356	
32	社区托管楼盘	莲园路 378、396 号（36 户）、沪南路 671 号、1196 号（39 户）、沪南路 1391 弄 1 号 303 室；1351 弄、10 号（40 户）、堆栈路 1、2 号（32 户）、北蔡大街 31 弄 1-9 号（142 户）、北蔡大街 32 弄 4、5、6、10 号（65 户）、	7000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北蔡大街 72 弄 1-3 号（44 户）、 北蔡大街 93 号（16 户）		
33	莲溪四村	莲安东路 243 弄、莲溪路 430 弄	27285	
34	鹏海西区	五星路 231 弄 3-75 号、151 弄 3-39 号	39610	
35	莲溪五村	莲中路 255 弄 1-28 号	12189	
36	莲中一村（莲中路 174 弄）	北中路 280 弄、莲中路 174 弄	2424	
37	莲中西区（北中路 278 弄）	北中路 278 弄、莲安东路 79 弄	21832	
38	兴华小区	莲中路 250 弄 3-23 号	11277	
39	农民进镇房	北中路 230、248-270 号（66 户）	2410	
40	高科西路 2763 弄	高科西路 2763 弄 301-314 号 （236 户）	7266	
41	虞泽苑	鹏飞路 51、101 弄	40105	
42	德祥苑	鹏飞路 28 弄	16652	
43	鹏丰苑	鹏岳路 152 弄、鹏飞路 411、426 弄	64909	
44	金顺小区	下南路 971 弄 1-21 号、北艾路 901 弄 1-16 号	24553	
45	金旋小区	北艾路 1128 弄 1-28 号、1130 弄 1-5 号	21863	
46	艾南小区	新浦路 587 弄 1-12 号、543 弄 1-10 号、629 弄 3-12 号、673 弄 3-16 号	39335	
47	南杨小区	新浦路 346 弄 1-16 号、350 弄 1-10 号、380 弄 1-16 号	13807	
48	六里嘉园	新浦路 477 弄 1-20 号	11460	
49	文汇小区	下南路 276 弄 1-26 号、320 弄 1-39 号、370 弄 1-16 号	72121	
50	欣顺小区	下南路 309 弄 1—22 号	13807	
51	莲业新村	莲安西路 125 弄 24—77 号	20123	
52	加东花园	莲安西路 125 弄 83 号~139 号 deng' lu	28728	
53	华佳花园	高科西路 3000 弄 1-53 号	10000	
54	紫竹轩	莲园路 180 弄 2-27 号、150 弄 1-8 号	24000	
55	民康苑	御山路 360 弄	90346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56	京浦小区	京浦路 82 弄 3-46 号、杨高南路 2441 弄 82 支弄	34320	
57	紫叶一期	紫叶路 192 弄 1-46 号、276 弄 6-31 号	24300	
58	紫叶花园二期	紫叶路 101、115、50、60 弄等	104000	
59	紫叶花园东园	莲安西路 108 弄 1-21 号、北中路 10 弄 1-9 号、紫萋路 191 弄 1-6 号、251 弄 1-4 号	22608	
60	宏莲馨园	莲园路 151 弄	17944	
61	德锦苑	陈春路 620 弄	51587.4	
62	海东公寓	莲园路 100 弄 4-70 号	37319	
63	天池一村	北艾路 73 弄 1-38 号、155 弄 1-31 号、227 弄 1-25 号	52830	
64	天池二村	北艾路 155 弄 1 支弄 1-26 号、2 支弄 1-30 号（莲园路 8 弄、18 弄）	36624	
65	莲文苑	莲园路 77 弄	21789	
66	民乐苑	御山路 347 弄 3-53 号、御青路 328 弄 1-148 号、御青路 228 弄 10-20 号	168000	
67	御桥二街坊（民星苑）	御青路 56 弄 3-51 号	6594.22	
68	御桥五街坊	京浦路 160 弄 3-30 号	3177	
69	锦华新苑	下南路 1071 弄 1-32 号	26207	
70	陆家嘴锦华苑（锦绣里）	博华路 498 弄 1-29 号，博华路 442-538 号（双），成山路 2536-2594 号（双）	40627	
71	青和雅苑	御青路 260 弄 1-5 号	14975.5	
72	莲溪八村	莲园路 505 弄 4-32 号	10388	
73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872	
74	莲安西路 125 弄 32 支弄	莲安西路 125 弄 32 支弄 2-21 号	4187.56	
75	莲安东路 80 弄	莲安东路 80 弄 1-21 号	6591	
76	新陈路 428 弄	新陈路 428 弄 2-15 号	6992	
77	莲安西路 65-117	莲安西路 65-117 号	2996	
78	北蔡镇区	沪南路 1351 弄、5-8 号、1391 弄，北蔡大街 31、32 弄	6832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79	北蔡大街 31 弄	北蔡大街 31 弄 15-17 号	1121	
80	龙港小区	高科西路 3050 弄 4-22 号	6257	
81	和平小区	沪南路 577 弄 2-19 号	8926	
82	高科西路 3030 弄	高科西路 3030 弄 1-18 号	6560	
83	莲园路 310 弄	莲园路 310 弄	1701	
84	虹南小区	沪南路 1351 弄 5、7 号；1361 弄 3-6 号，8 号；1391 弄 1-3 号，7 号，911 号；北中路 2 号	7461	
85	南新三村	下南路 339 弄 1-68 号	56560	
86	南新二村	下南路 309 弄 24-70 号	29444	
87	南新公寓	下南路 500 弄 1-13 号、26-27、518 弄 1-9 号、526 弄 4-30 号	29810	
88	绿星小区 161 弄（南新一村）	下南路 161 弄 1-36 号	29275	
89	绿星小区 225 弄（南新一村）	下南路 225 弄 1-61 号	53913	
90	绿苑别墅	博华路 971 弄 1-47 号	8793	
91	高科西路 3060 弄(380)	高科西路 3060 弄 3-14 号	3474.77	
92	南新苑	下南路 465 弄 1-12 号	12935	
93	龙博公寓	沪南路 1168 弄	79422.77	
94	景泰嘉苑	莲安西路 123 弄 4-20 号	24625.26	
95	莲溪二村	北中路 383 弄 10、17-19 号；417 弄 1-3 号；莲园路 580 弄 1-3 号、560 弄 3-22 号	46161.29	
96	鹏海东区	五星路 239 弄 4-85 号	46600	
97	绿川安居苑	绿林路 51 弄 26-71 号	34040	
98	绿川新苑一期	绿林路 50 弄 1-46 号、52 弄 1-36 号	52092	
99	馨康苑	博华路 930 弄 1-41 号	24618	
100	紫翠高清苑	下南路 115 弄	32941	
101	绿川公寓	博华路 980 弄 2-29 号	23145	
102	绿川新苑二、三期	绿林路 320 弄 1-122 号	89109	
103	艾东小区	杨高南路 2451 弄 1-62 号	21869	
104	莲怡苑	莲溪路 477 弄 3-35 号，莲安东路 367 弄	47091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105	联勤小区	锦绣路 3841 弄 1-32 号	19172	
106	南新四村	下南路 501 弄 1-45 号、551 弄 1-67 号	5400	
107	南江苑	杨高南路 3340 弄 1-60 号、3288 弄 1-105 号	81700	
108	康琳小区	杨高南路 2877 弄 1-9 号	3330	
109	锦绣华城 12 街区	锦绣路 3088 弄	192338	
110	锦绣华城 19 街区	锦绣路 3336 弄、3338 弄	148530	
111	锦绣华城 2-2 街区	北艾路 1660 弄、华绣路 18 弄	67177.96	
112	锦绣华城 14 街区（悦豪斯）、（悦府）	成山路 1236 号（华鹏路 300 弄）	93156	
	锦绣华城 14-3 街区（伊斐墅）	华鹏路 390 弄	0	
113	锦绣华城 4 街区	北艾路 1765 弄	131766	
114	锦绣华城 11 街区	北艾路 1077 弄 18-75 号	95712	
115	锦绣华城 17 街区（诺斐湾）	成山路 1850 弄 3 号 1 楼	58618	
116	锦绣华城 16 街区	成山路 1728 弄	129527	
117	锦绣华城 5 街区（斐勒公园）	北艾路 1643 弄	180000	
118	锦绣华城 15 街区（珺朵公馆）	成山路 1488 弄	8710	
119	锦绣华城 18 街坊	成山路 2008 弄 1-298 号	129891.19	
120	锦华东南苑	成山路 2222 弄 1-35 号	32323	
121	锦绣华城 2-6 街区	北艾路 1500 弄	29144	
122	锦绣华城 9-5 街区	北艾路 1200 弄	103574	
123	长征小区	沪南路 2421 弄 1-11 号	6000	
124	绿地御桥苑	御山路 390 弄 1-40 号	1243	
125	馨华苑	京浦路 298 弄	25000	
126	艾南花园（锦绣华城 1 街区）	华绣路 179 弄、华绣路 255 弄	94749	
127	德圣苑	陈春东路 88 弄	21571	
128	德铭苑	陈春东路 99 弄	26285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出入口门牌号）	占地面积	备注
129	锦华花园	锦绣路 2866 弄 1-24 号、2868 弄 1-6 号、北艾路 828 弄 1-28 号	107300	
130	锦三角花园	锦绣路 2885 弄 2-21 号	30425	
131	鹏裕苑	莲溪路 1099 弄	68620	
132	金恒小区	北艾路 862 弄 1-54 号	22547	
133	环龙公寓	高科西路 2907 弄 1—19 号	57980	
134	高科西路 2847 弄(147)	高科西路 2847 弄 4-14 号(兴江)	9650	
135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御水路 199 弄	61130	
136	绿川家园	陈春路 221 弄 1-22 号	16586	
137	海上国际花园（一期）	成山路 2399 弄	104269	
138	海上国际花园（三期）	锦绣路 3311 弄	13467.86	
139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博华路 380 弄	29681.1	
140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	御桥路 1978 弄 1-38 号	86515	
141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	御桥路 2066 弄	86515	
142	御桥河滨苑（海上传奇）	御桥路 1679 弄	124050	
143	地杰国际城 C 街坊（金色城市）	御水路 150 弄	60466	
144	万科御桥芳澜苑	沪南公路 2199 弄	14509	
145	宝华·海尚郡庭	成山路 2388 弄	171014.19	
146	龙科公寓	高科西路 2757 弄	16364.15	
147	成山汇郡苑	成山路 1066 弄 1-16 号	32000	
148	同祥雅苑	盛苑路 68 弄	35645.4	
149	池上锦苑	陈春路 880 弄	45000	
	小计		5915116.99	

公共绿地及广场明细

序号	名称	点地面积 (m ²)	备注
1	镇政府广场	3714	
2	博华苑广场	16414	
3	南新广场	6878	
4	顾全路广场	2386	
5	联勤广场	8252	
6	鹏海广场	3199	
7	鹏飞路广场	9085	
8	大华休闲广场	2083	
9	北中路休闲广场 (南、北)	81255	
10	五星路鹏海绿地	111813	
	小计	245079	

农村厕所明细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1	五星村邱家队	镇中心路朝东五星村道二 37 号朝东	18.5
2	五星村吴家队	绿科路 88 号朝北	18.1
3	五星村吴家队	绿科路 88 号朝北向东	17.8
4	五星村吴家队	绿科路 10 号朝北	17.7
5	五星村陈家队	莲振路西段 185 号朝南	17.9
6	联勤村李家队	联勤村道朝南李家宅 8 号朝西	20.5
7	联勤村李家队	联勤村道朝南李家宅 8 号朝东转弯 26 号朝北	7.76
8	卫行村顾家队	卫行顾家宅 52 号北侧	22.5
9	卫行村卫行支路	卫行华夏路卫行支路南	36.89
	小计		177.65

公共厕所明细

序号	地址	面积	序号	地址	面积
1	鹏岳路	112	21	京浦路	66

2	联勤广场	112	22	康杉路	182
3	五星路（西）	33	23	莲振路	80
4	五星路（东）	33	24	上农批吴家队	82
5	莲荣路	63	25	南新六队	48
6	鹏海公园	58	26	南新五队	48
7	鹏春菜场	84	27	绿林路 227 弄	50
8	莲安东路	77	28	陈春路休闲广场	78
9	莲安西路	32	29	博华路休闲广场	103
10	高科西路	110	30	锦绣路北艾路	72
11	莲园路（西）	58	31	顾全路 300 号	106
12	莲园路（东）	92	32	成山路 1197 号	68
13	香花广场	98	33	大华广场	10
14	北房	35	34	看守所印家队	43
15	高科西路陈家队	91	35	929 路终点站	30
16	北中路休闲广场（内）	112	36	虹桥西街 36 号	15
17	北中路休闲广场（西）	17	37	赵家街 20 号	10
18	北中路休闲广场（南）	33	38	虹桥南街	18
19	卫行朱家队	99	39	莲东街 10	15
20	卫行张浜队	62		小计	2535

农贸市场明细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地杰国际城市场	御青路 311 号
2	鹏海市场	陈春东路 120 号
3	莲溪市场	北中路 353 号
4	紫叶市场	莲安西路 250 号
5	天之市场	北艾路 227 弄 8 号
6	锦华市场	锦尊路 309 号
7	下南市场	下南路 488 号
8	亿家美市场	下南路 386 号
9	绿川生活菜场	陈春路 299 号
10	浦三路市场	成山路 1211 号

地铁站明细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莲溪站（13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2	陈春路站（13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3	北蔡站（13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4	下南路站（13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5	华鹏路站（13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6	华夏西路站（16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7	锦绣路站（7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8	杨高南路站（7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9	御桥站（11、18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10	北中路站（18 号线）	包括地铁站内部公共区域、出入口、联络通道等

垃圾中转站明细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顾全路桥下压缩站（顾全路新浦路）	
2	北新路 518 弄 2 号	
3	鹏岳路	
4	下南路 879 号锦绣华城	
5	锦尊路 238 号	
6	博华路（海上国际）	

学校明细

序号	单 位	地 址	备注
1	上南高中	华绣路 260 号	
2	海大附中	莲园路 246 号	
3	北蔡中学	北中路 493 号	
		鹏飞路 295 号	
4	上南中学东校	下南路 877 号	
5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	御桥路 1977 号	
		博华路 320 号	
6	绿川学校	绿林路 409 号	
7	北蔡镇中心小学	北中路 101 号	
8	莲溪小学	北中路 343 号	
		新陈路 68 号	
9	御桥小学	御山路 381 号	
		莲荣路 106 号	
10	育童小学	下南路 400 号	
11	昌邑小学大华校区	下南路 879 号	
12	进才实验小学西校	华绣路 59 号	
13	福山正达南校区	沪南路 2061 号	
14	北蔡幼儿园	北中路 455 号	
		莲园路 551 弄 12 号	
		五星路 231 弄 28 号	
		五星村南黄队陈家宅 300 号 (临)	
15	紫叶幼儿园	紫叶路 246 号	
		莲安西路 125 弄 56 号	
16	贝贝星幼儿园	御山路 391 号	
17	七色花幼儿园	下南路 551 弄 38 号	
		下南路 309 弄 23 号	
18	天池幼儿园	北艾路 227 弄 25 号	

		锦绣路 2866 弄 15 号	
19	绿川幼儿园	博华路 999 弄 9 号	
		陈春路 611 号	
20	东昌幼儿园地杰国际部	御桥路 2066 弄 28 号	
21	东方锦绣幼儿园	华春路 180 号	
		华润路 129 号	
22	鹏飞幼儿园	鹏飞路 246 号	
23	云台幼儿园云海部	华绣路 67 号	
24	临沂一村幼儿园博华部	博华路 558 号	
25	御青幼儿园	御青路 80 号	
		莲荣路 132 号	
		御青路 328 弄 58 号	
26	大华锦绣爱绿幼儿园（民办）	下南路 619 号	
27	上海康德学校	康恒路 70 号	
28	上海麓其幼儿园	五星路 66 号	
29	上海海关学校	华夏西路 5677 号	

2、职责

(1) 对全镇范围公共部位的区域均有责任和义务贯彻落实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的单位，做好单位内部相应的灭四害工作和四害密度监测，并达到国家卫生镇的四害标准。

(2) 对全镇范围内居住小区、厕所、公园及广场等公共场所、卫生设施，重点地段、重点单位以及农贸市场等负有直接消杀控制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该地区各类单位灭四害消杀工作，并达到国家卫生镇的四害标准，同时做好四害密度监测。

(3) 做好应急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

(4) 做好一年二次全镇范围内病媒防制点位的效果巡查和统计，均需向镇相关部门提供书面的汇报材料。

(5) 配合北蔡镇相关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提供专业的书面建议并向被查点位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6) 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及维护工作。

(三) 内容和措施

1、内容

服务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提供“四害”（鼠蟑蚊蝇）的预防控制服务：兼顾消杀螨虫、跳蚤，以及蚂蚁之类引起疾病的虫害消杀工作；做好四害密度监测工作。点位消杀消毒

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1 次，三防设施设备布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确保三防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

2、措施

集中整治活动、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各种应急措施等有效手段，尽心尽职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服务。

(1) 灭蝇

由于镇区四周地处农村，周边环境复杂，极易招致蝇类孳生繁殖，直接影响工作质量，拟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 ① 控制和处理好镇区范围内的复杂环境孳生地。在镇区范围内不得有苍蝇孳生场所，每年从 4 月中旬起到 12 月下旬止，每天定时定量对各类卫生设施、孳生场所、重点地段、重点单位喷洒控制孳生地药物和消杀成蝇的药物，并对周边环境作相应灭害处理。
- ② 完善灭成蝇的保护屏障。从 4 月下旬到 12 月，在镇区范围内由中心延伸四周，由里到外，设置一定数量的捕蝇笼诱捕成蝇，形成保护屏障，把外来入侵的成蝇消杀在防护带内。
- ③ 杀灭已进入室内的成蝇，以重点单位为主，安排人力，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人工加以杀灭，控制成蝇密度。

(2) 灭蚊

- ① 处理和控制好镇区范围内的孳生场所。镇区范围内不得有孳生场所。每年从 4 月上旬起一直延续到 12 月上旬，对易积水的容器、沟渠、臭河浜、积水潭、下水道、窨井、化粪池等处每周 1 次投放一定数量的灭蚊缓释剂药物，控制蚊子幼虫的孳生和繁殖。
- ② 对成蚊较易集聚的地段和场所实施重点杀灭。采用烟雾剂消杀，控制成蚊数量；对已经飞入室内的越冬蚊子，则采用化学和人工的方法加以杀灭。

(3) 灭蟑

蟑螂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生存力极强，易导致各类疾病发生，需要采取常年消杀措施。

- ① 检查，多种手段杀灭蟑螂。对镇区范围内的单位，特别是和食品加工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建立蟑情信息资料。根据蟑螂孳生的品种、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全年不间断地开展灭蟑投药工作，可采用投放胶饵、粘膜、粘蟑纸和颗粒剂、烟雾剂等多种手段开展灭蟑工作，确保灭蟑工作达标。
- ② 发药，全民动手消灭蟑螂。对镇区范围内的所有有蟑居民户和外来户，免费发放灭蟑药物，控制蟑螂密度和繁殖。

(4) 灭鼠

- ① 完善三防设施。建议由镇爱卫办牵头，发动镇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特别是重点单

位，建设和完善好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蚊）；对在镇区范围内的各类下水道、窨井、仓库、货物进出的大门，要求做好防护网罩和门条缝隙等装置，规格应不超过 0.6 厘米，同时要求各类单位做好堵洞抹缝工作，做到万无一失，防止外来鼠入侵。

- ② 春秋两季全面投药灭鼠。在投药期间为确保人畜不误食，应有明显标志，灭鼠前后均要做好鼠情鼠种的监察和分鉴工作，确保锁区内的鼠类不超标。
- ③ 加强重点单位的灭鼠工作。对食品加工销售场所，采用物理方法加以杀灭和捕杀，譬如灭鼠夹、笼、粘板、电猫等。

二、除害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说明

1、除害期间日常耗用的各类药物、器械和除害的其他物资均有投标人提供和调拨，以确保日常除害工作需要。

2、除害期间除害专职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具有除害员的明显标记，并统一佩戴上岗证，到岗开展工作。

3、投标人应对除害员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从基础理论到现场实际操作技能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并对作业区进行分工负责制，对每位除害员的工作业绩，每星期不少于一次的监管、指导检查，并记录在案，作为年终实施奖优罚劣和末位淘汰制的依据。

4、实施除害期间，投标人对镇区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并不定期向镇爱卫部门汇报除害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听取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5、除害期间所用药物。必须符合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物标准，且需经国家农业部批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认可，并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爱卫会对用药质量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合同过半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采购人根据考核办要求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

五、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考核要求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按以下处罚措施处理：

- 1、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每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

合同总额的 0.1%扣除违约金。

2、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维护服务，每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0.1%扣除违约金。

3、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审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项目服务方案	32	一、评审内容：需求的理解，阐述现状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防制环境特点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需求理解最全面、清晰，分透彻的得 8 分 2、投标人需求理解较全面、清晰，重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6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 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6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4 分；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中的物力配置要求（选择药物和器械），对供应商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是否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满足项目需要且种类齐全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基本满足需求，种类略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不能满足需求，种类欠缺严重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14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10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7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10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健全，相应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得7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合理，得3分；</p> <p>4、无配套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8	<p>一、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p> <p>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8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6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类似项目经验	6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0-6分。</p>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7-17 至 2025-07-24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病媒体防制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